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零建號一經郵局登記為第新類新聞紙

國民政府令

故員朱均球追贈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張勵夫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王富仁、歐陽年等二員爲陸軍步兵少校，孫耀、李鴻武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朱世和、何光裕、楊榮華、胡建章、王榮三、唐榮善、李懷善、馬應華、張寶琛、汪海清、趙建虎等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朱潤源、羅德福、羅懷仁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朱均球爲空軍上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傅克爲國民政府少將參軍。此令。

並照各項文書悉照之。此令。

任命公武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朱久衡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令公武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兼四川省水利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潘思銓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洪作、徐本夫爲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英粹、梁英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英粹、梁英爲農林部中央畜牧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南署浙江省社會處處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燕方敵爲江西省水利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鏡若爲湖南省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甘德澤爲四川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國瑞爲西康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邱常慶爲河南省地政局副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澄世爲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劉永和呈辭職，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寬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森溪爲陝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學員公署科長，石錦屏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學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維城代理陝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玉麟爲西康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錢炳相爲陝西鍾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渭東國稅局西清縣

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何等松署廣西平樂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陳德昌署廣西田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芳翼廣西恭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樹鑑署廣西省桂林市地籍整理辦事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居基餘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星，將將楊劍生任爲陸軍砲兵上尉，梁飛虎、葉瑞廷、廖達材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陳人懋、覃宗賢、蘇仲衡、陳駿鈞、閔德民、施熾光、曹翰、莊洪洛、唐培、胡天祐、何定望、李維揚、李善漢、梁志光、東劍基、胡培慈、董翠、黃霧濤、潘超、鄭延元、張華成、雷泰昌、伍壯青、任禮、李有良、黃兆豐、黃樹光、李夢湖、馬致中、覃槐、光本榮、胡振、曾楚、黃頤祥、黎陽、莘光、鄒儼冬、鍾建誠、蕭日榮、周美義、吳煥銘、胡士弘、鄒碧、陳醒、陳醒、呂少文、王崇鈞、丘榮山、劉浩、馬祖光、盧復光、葉青雲、古沛、陳琪、陳鴻傑、何欽然、郭瓊三、蔡人傑、江志榮、黃增紀、陳向中、阮金謹、李保安、陳可超、郭瑤、傅建中、楊桔城、李承偉、張光詩、莫舊夫、石維豪、駱斌、謝琨、趙大源等七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周祖貴、劉秉璫、莫善芳、姜潤華、朱兆凡、任年常、劉榮華、李展鵬、趙文潤、黃仲權、彭萬豪、唐玉懷、許鴻卿、甘飛雲、楊金鉢、黎宗慶、盧恆新、劉夢侯、鄧萬雄、馬威、馮春漢、藍天壽、李輝果、陳乃新、丘元輝、李鈞慶、譚焜、黃伯武、楊劍秋、陳冠謀、龍定光、羅思溫、雷先羣、陳毅、陳系全、蔣輝、朱漢文、林寶地、周均一、朱石明、龍淑華、羅有耀、梁義均、黃裕芬、黎天成、阮光立、林起、熊樹庭、鄧炳庭、陳宋發、曾興、張靖、梁維考、華成榮、沈毅、梁國祚、葉振燭、陳志節、錢雷威、鍾威吾、周旭林、劉建學、李惠新、黎培齋、李五慶、羅勇、黃克榮、張星昭、秦承澍、陳冠榮、趙士勳、黃德英、常秉理、蔣世雄、陳承瑞、黃錦傑、馮仲懷、董國材、何家球、賈澤、黃相書、潘超、徐鵬、夏秉勳、楊鳴昇、楊定金、黃繼就、吳劍如、盧仁和、程家聲、李作連、龔秀邦、周名洪、莫許幾、何剛、王碧晶、唐宜第、林冠球、李榮清、鄭少斌、馮劍齡、陳智敏、潘澄、李枝榮、李富勤、潘一清、韋光、黃武康、葉倉魂、曾定華、總昆、陸猛、鍾光瑞、陳經文等一百一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阮岑、翁伊宣、陳廣楨、黃務敏、李鶴年、范熱生、鄒鈞揚、楊志權、韋立英、谷成俊、余德明、甘文榮、雷惠麟、曾幹、戴家治、羅敬芳、曹一夫、鄧警園、吳煥堯、雷德銘、鍾善政、唐敏仲、韋增相等二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榮、王伯球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懷德、班繼超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少校，溫祖民、陳培民、黃仁華、黃烈慶、蔣上紹、經錫正等六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黃輝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

黃、林采華、王家公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黎楚泉、黎正、藍裕宗、劉履誠、唐健華、黃培昌等六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胡肇、徐士志、周仕龍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梁和、曾正仁、黎桂、廖冠洲、馬融嚴、蔣盛作、伍本湘、朱仁德、曹文彬、羅慶鑑等十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盧起德、單裕強、黃家和等三員任爲陸軍輕重兵上尉，鄭長福、劉主燦、周祀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龍效先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邢魁選、劉海濱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周致祥、鍾玉生、胡澤府啓毅、劉雲、袁晉良、楊靜霖、文伯銘、楊島、宋軒華、高克平、周祖厚、林其中、劉振漢、黃坤、唐元生、向雄、熊湯、譚斌、李華、廖漁波、何亞雲、譚明桐、高鵬、潘傑等二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在益齡、徐玉龍、劉官榮、林繼清、陳勁、劉海心、劉力治、劉壯英、胡鉉、張怒、黃國華、何雲龍、黎廷燦、黎衡、包述敬、余春炳、宋寄林、方正、張國興、熊國斌、李騏、蕭振謀、胥錦章、朱道雄、高向成、謝鉄騎、張立堂、張文卿、陳傑、蔡念成、黎承燈、陳衍、張興楚、殷成聰、李景安、李瑞鎬、鄧定國、劉鑑英、彭海斌、楚樹廉、王庸兼、劉永瑛、于毅、黃煌灝、張威、劉運培、趙子雄、余維淮、孫漢章、徐則寧、滕秉禮、楊屏夷、歐陽曙、柳勁秋、梁灼剛、吳大濟、羊夢周、張視明、王志洋、蕭志剛、鄭啓宇、羅森、雷凌漢、金鑑、湯家權、陳道明、朱斌、蕭雄、陳蘇民、智興、鄒永福、彭經武、元邦芝、袁含章、戴桐森、喻科衡、鍾玉林、李昌言、戚鼎元、劉應潮、傅宇、周潔臣、鄧智祥、方智環、李之誠、黃廣賢、許勤勤、黎愛成、謝典、湯仁德、梁邵青、成潤、王之道、周仁式、張大翼、龍錫泉、何明志等十八員任爲百零七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洪紹凱、楊錦大、魏道中、楊建華、楊春青、盧偉材、袁萬龍、金萬質、易時南、王建國、吳呈祥、曹晉芳、凌炳倫、周傳風、葉雨濤、黎昌珍、沈鈞、易本澄等。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各機關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報

，後者本處受理錢仲仁又名李維善謀好一案，該被告曾於民國二十九年任湖北省固安縣僞縣長，與敵匪勾結，殘害良民，并征收盜賊，供給敵人製造軍械，尤復接種人密告到處，送經拘捕未獲，雖係罪罪逃匿，并查該被告所有北平市內四區巡捕廳胡同六號房產及傢俱，前經北平行帳督辦處查封，移交河北平津區徵偽產業處理局轉交中央信託局北平分局保管，本案於上年七月十一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又發覺該被告在本市前英子胡同四號及甲四號北溝沿二十七號白米斜街五號尚有房產三處，為防隱匿起見，均經權予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核轉呈行政院備案，仍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審酌。據此，理合檢同此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清冊，具文呈請鈔院核准備案，並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緝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聯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呈國經究辦此令。

照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字第號

應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一、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

通緝犯仲仁 又名李男 緝羅藩		通發令 犯年月日時 告		拘提或逮捕被告 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 破壞抗捕病提押或 或徒刑之期不盡卷之 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 本院或法院解送指定期限 或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冀北檢察官陳廣德		解送後依被告之聲請先達 或依被告之聲請即行解送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別齡黃姓案		情罪		證備考	
錢仲仁 又名李男 羅藩		巡長臧敵兵民隊并征 結冤殺人狀逆歷後良善好一項規定		於二十九年任河 北省固安縣偽縣長臧敵兵民隊并征 殺人狀逆歷後良善好一項規定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別齡黃姓案		情罪		證備考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長，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檢義字第十六號呈稱，空谷國民政府主席北平 行政督辦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偵半字第一二〇二號函，以在漢奸 奸張秀石一名，曾充偽華北土匪公會理事長，光復後畏罪潛逃，經 調查屬實，并送經拘捕未獲，送案法辦等由。准此，茲經檢察官偵 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提起公訴。其所居北平市前孫公園庫堆胡同 同一、三、四、八號及外西草廠六十三、四、五號柳梅竹斜街十一 號南新華街七號等七處房屋傢具，爲防隱匿起見，業經國民政府北 平行檢督辦處及本處先後予以查封各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即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七〇號		通緝犯仲仁 又名李男 緝羅藩	
行政院長，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檢義字第十六號呈稱，空谷國民政府主席北平 行政督辦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偵半字第一二〇二號函，以在漢奸 奸張秀石一名，曾充偽華北土匪公會理事長，光復後畏罪潛逃，經 調查屬實，并送經拘捕未獲，送案法辦等由。准此，茲經檢察官偵 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提起公訴。其所居北平市前孫公園庫堆胡同 同一、三、四、八號及外西草廠六十三、四、五號柳梅竹斜街十一 號南新華街七號等七處房屋傢具，爲防隱匿起見，業經國民政府北 平行檢督辦處及本處先後予以查封各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即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緝犯仲仁 又名李男 緝羅藩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別齡黃姓案		情罪		證備考	
張秀石 男 三十		通緝犯仲仁 又名李男 緝羅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別齡黃姓案		情罪		證備考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七〇號		通緝犯仲仁 又名李男 緝羅藩	
行政院長，爲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 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檢義字第十六號呈稱，空谷國民政府主席北平 行政督辦處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偵半字第一二〇二號函，以在漢奸 奸張秀石一名，曾充偽華北土匪公會理事長，光復後畏罪潛逃，經 調查屬實，并送經拘捕未獲，送案法辦等由。准此，茲經檢察官偵 查終結，認爲罪證確實，提起公訴。其所居北平市前孫公園庫堆胡同 同一、三、四、八號及外西草廠六十三、四、五號柳梅竹斜街十一 號南新華街七號等七處房屋傢具，爲防隱匿起見，業經國民政府北 平行檢督辦處及本處先後予以查封各在案，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即					

范玩呈，為據司計、上都轉讓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

，為到國稅局等處查一查，被告閻鳳山又名永安，一派通緝犯，宿縣大店流落後，即受宿縣縣政府委為第二區自衛團團長，三十一年任為第二區區長，六月職時，狀代敵匪收買二錢，搜得民團鋼械，攜行爲收，送經檢拘未邊，顯係逃亡，除提起公訴外，惟查該

閻鳳山在本京置有建鄧路十一號房屋一所，為防止私自營救，將來

發生執行困難起見，擬予以查封，理由其通緝犯，並兼同起訴書，其文呈請鈞長審核，轉呈行政院核准，並是請國民政府通緝

，以便依法沒收，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

漢奸人犯表，具文呈請院鑒核，准將該被告閻鳳山財產查封，並

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斷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伏該通財

應准付封，除指復外，理合續同通緝書表，呈請院鑒核通緝等情。

謹准照辦。除分合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照。謹此佈聞。

特此佈。

首部高級檢察員八總務各二份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閻鳳山	男	五十五歲
(一即閻男)	安徽人	內會代徵稅收科員
永安	宿縣人	小麥收穫推行政員
(閻鳳山)	(一即閻男)	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黨
		統計局安徽宿縣縣政府
		巡防部保安局會前情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一六六二號

三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補登)

電令

各省政府、各區長公署：為無效之訴是否比照鄉鎮長選舉辦法辦理之案，業經本行政院三十七年二月十四日(37)四內字第7410號令開，前據該部呈，准南京市政府代電，請釋示區長選舉有效無效之訴是否比照鄉鎮長選舉辦法辦理之一案，認為區長與鄉鎮均係自治人員，似可比照鄉鎮長選舉規定，由當地司法機關比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章之規定，予以審判，請子核示到院，該核尚可行，並已呈奉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二月五日電字第一八二號令，「准予備案」，除令司法行政部外，仰即遵照并轉行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外，相應宣請查照轉知為荷。內政部京民四丑

陸次年三月七日(廿七)三月十二日(廿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廿七)

，今後使用耕種，前於召開審查各省糧墾工作計劃會議時，各省代表會議應配合各該省糧食增產之用，茲為明瞭上項救濟物資現存數量及地點起見，用特電請查照，希於電到日，即將貴省農業救濟物資中肥料種子、农药藥械及小型農具等，現存數量及地點，造冊送部，兩後並着同部派駐省代表，依照增產計劃，配合使用，如各該項物資已分配有案，而於糧倉封鎖大體符合者，可仍其舊，否則應再行分配。另則諸公文多已發出，以收實效，又該項物資之支付情形，並應專行記錄，勿與我司過誤，以免重複，以利考核。除分電外，相應請各照辦理為荷。農林部 宣灰印

地政部代電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補登）
（京地續字約〇五二九號）

福建省政府公函 蘋丑歲府地內字第第一四〇三一號代電敬悉。查（

一）已依一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執行代管之土地，該管地政機關辦原所有權人確在代管期間未經補行獎請登記，即予移轉，由買受人進行覈保辦理土地總登記，核與該辦法第九條之規定不合，應仍令原所有權人補行獎請土地總登記，清繳各項規費及增價稅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並將原登記改為移轉登記，否則即撤銷原登記，收回所發土地所有權狀，又對於代管土地都行聲請登記之所有權人，如非原所發證人，嗣後續為切實查明辦理。（二）原鑄第二點關於已經登記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之土地，因登記原因無效或撤銷，權利關係人如不提起訴訟，並經司法機關認為假處分之裁定，或經土地指揮委員會之同意，依本辦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及第十九條之規定，不得據為異議登記，權利關係人為保庫

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姓名	性別	籍貫	特徵	職業	由	犯	罪	期	候
許沛祥	男	福清	頭髮	裁縫	通	犯	罪	期	候

（即市男一常宜）

人逃匿

臺灣

馬貴廣東廣東

高檢高院

地政部公鑄 茲有土地登記疑義二點，（一）實在土地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地籍整理完成後，未經申請登記之土地，縣市政府依「縣市政府代管逾期未登記土地辦法」規定，執行代管，於代管期間，土地發生買賣移轉，依法似應先由所有人申請為土地總登記後，再行辦理移轉登記，但現所有權人不將賣契據呈驗，逕行覈真保證書，申請總登記，並經公告期滿，發給權狀，可否撤銷原登記，重新辦理土地總登記及移轉登記。（二）臺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有取具保證書申請土地登記之規定，設有人以「契據年久遺失」為理由，取具保證書，申請土地總登記，經地政機關公告期滿後，有人檢舉保證事項虛偽，並經查質，似可因異議登記，撤銷原登記，惟依內政部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臺地字第1223號咨文轉奉行政院核准，地政部解釋土地登記效力疑義內有「凡申請為異議登記者，苟非已經登記名義人同意，當須申請法院為准予申請異議登記之假處分，必須經法院依供釋明用之證據認其塗銷或承認大概存在為照准之假處分（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五三九條第五二二第二八四條），始得為異議登記」，又土地登記規則第九十七條第十九十八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是檢舉人檢舉保證事項虛偽，非經法院之假處分，尚不得為異議登記，非經訴訟判決，不得撤銷原登記，今若檢舉人雖向地政機關檢舉，但不願向法院申請假處分者，則以保證事項為之虛偽陳述登記之權利，將無法核銷，應如何補救，參閱登記疑義，相應電請查核見復為荷。福建省政府地內。

通稿發文
一五 浙江
電波

審核密函
高好送呈
漢濱至
江蘇高院

長縣同
南匯同
同同

楊月興
（印丹）同
松江

陳夢同
武進

金家源同
無錫

徐子軒同
無錫

翁家源同
無錫

管德同
無錫

管德同
無錫

張望堂同
無錫

管玉坤同
同

管玉坤同
同

居文茂同
十二天津

居文茂同
十二天津

吳經曉同
二湖北

吳經曉同
二湖北

夏敬堂同
同

夏敬堂同
同

梁廣全同
花縣

（未完）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3866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呈一件，為據崇明地方法院代審
請解釋公組織或其所屬機關職權，並請速及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
將該第四條第四款適用於本院，查所附解釋理由。

悉。茲經本院逐一審查，該院情形，與該
組織或其所屬機關職權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
「其餘職員」之規定相當。仰即轉知照。此令。

蘇原呈

案據崇明地方法院院長王克選兩處代書稱，查有某甲曾於
民國三十一年開設南貨店，加入偽南京煙紙兩業公會會員，並
受推任該兩業公會股東會賬代表職務，在偽崇明區南京煙紙雜
貨業公會聯合辦事處決算書上簽名蓋章，是否合於偽組織或
其所一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或任用限制辦法第四條第四款相
當職務或職員之規定，事關法令疑義，未敢擅據，理合電請迅
賜解釋不遺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
請鑑核，備賜解釋為要。

公 告

內政部決定書

禮字第〇三九一號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補登）

再訴願人：再訴願人爲衢縣三觀寺廟產糾紛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

爲之決定，提起再訴願一案，本部決定如左。

再訴願狀

主文

(略) 事實

(子) 沢原桃) 暖春		(子) サマ 手玉) 恒瑞		(トト山高) 高		(トト山高) 高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人	備
澤	原	サマ	手玉	トト	山高	トト	山高	人	
歲	十一	歲	四十三	歲	九十三	歲	九十三	同	
本	日	縣	城宮本日	縣	分大本日	居	住	國	籍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園公市首新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所	業	國	籍
歲二十二	號二二弟村西美號	歲三十七	第路無	歲七〇	第路無	業	業	國	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業	業	國	籍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舞福	舞福	舞福	舞福
舞福	舞福	舞福	舞福	舞福	舞福	男	男	男	男
歲五十二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大余	大余	大余	大余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市北奉省新北	市北奉省新北	市北奉省新北	市北奉省新北	市北奉省新北	男	男	男	男
第	員務公	員務公	員務公	員務公	員務公	商	商	商	商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核	註	核	註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轉冊	冊	轉冊	冊
號三八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七三四第字取京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碼	碼	碼	碼

(子) ミフ屋古) 香秋羅		(オサシ藤加) 蘭桂宋		(枝玉代多喜) 枝玉林		(子) 梨東伊) 登凌蘇		名 姓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別	姓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女	妻	女
歲十三	歲四十三	歲五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歲四十三	歲	歲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京東	京東	京東	京東
庫兵本日	島福本日	島福本日	島福本日	島福本日	島福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本日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路	路	路	路
歲三八四第字取京人	號二二弟村西美號	號九三一第街	號九三一第街	號九三一第街	號九三一第街	號三五三第里	號三五三第里	號三五三第里	號三五三第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夫	舞資	舞資	舞資	舞資
水清羅	水清羅	水清羅	水清羅	水清羅	水清羅	男	男	男	男
歲八十二	歲九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歲五十三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新北縣北奉省新北	南	南	南	南
第	齡	齡	齡	齡	齡	教	教	教	教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府政省新北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月二年七十三
號六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五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三四第字取京人	號四三四第字取京人	人	人	人	人
						考	考	考	考

監察使署查復稱，查行政院物資供應局與西北特約車輛推銷代理新綏公司於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運銷T二三四型道奇卡車二百輛合約之後，適有建國實業公司董事長劉芹堂欲購車輛，當時以供應局奉令停止配售，未由問津，乃託由供應局主任祕書汪英賓（即代表供應局與新綏公司訂約之人）從中斡旋結果，由汪英賓（即新綏所訂二百輛中由銀行擔保一百輛）現款三十萬（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財字第140五號收據寫明舊與新綏公司）另代劉芹堂付現款二十二輛，有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財字第145九號收據寫明舊與新綏公司，嗣由劉芹堂逕付四輛價款，有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財字第151九號收據，仍寫明舊與新綏公司，並已由劉芹堂將此四輛收據交與朱炳收執，已交車一百四十二輛，新綏公司於三十六年一月十日以滬公36字第十一號函致供應局稱，前經貴局指撥建國實業公司之道奇卡車二十二輛，業經該建國實業公司自行提裝完竣，現需轉口手續，以便北運，謹代建國公司轉送「二十二輛車引擎及車架號碼單一份，請予核發等語，又於一月二十九日以滬公（36）字第22號函致供應局稱，代建國公司向貴局價標之二十二輛道奇T二三四卡車之轉口稅單手續，經於一月十日以滬公字第十一號函請發，蒙將關單如數發給，惟貴局之證明書尚未頒給，以致無法起運，特再函候該三二二函件，起號碼一紙，請予頒發證明等語，但據物資委員會之函電，滬公（36）字第22號函件一號雖並未送請收文，為方無從督考。查辦當時新綏運送本局配售處，由處長王文昊簽註「車號無誤送備並謝謝」，於二月二十日送商運處請求報關，獲允照辦，由處並行報關手續，經海關辦好一月二十四日復出口證明書，約於二十七日左右交與儲運處，二十七日由建國至財務處付乾轉口手續費二十萬元，其時新綏並未來領此項轉口證，二三日之後，處長朱武通知船埠組總長施文達緩發，謂此項車輛已奉局長電話通知，頗有問題，因而四張關單即由處運處課發購車證明書等語，迨二月二日供應局長江杓以新綏公司取

銷合約，並令將已提未運之車全數交還，多繳之款在車輛交還後即於無息退還，如新綏繼續與該局合作推銷時，其運銷另訂之，新綏於二月三日以滬公（36）字第26號函答覆，表示同意，並要求撤回四川建設銀行所出之擔保書，而加以說明如下，「因有保證金關係，擬請即予退還，至於提出在還之車輛，亦請轉為流入香港，以免退還後再領之煩」，該局於二月七日發出第二十八號備函令：「提還車一百一十輛，收入倉庫暫存待命」，二月十三日由儲運處提運組副組長談占琳向瑞華車輛裝配修理工廠退回五十輛，給有收據，二月二十三日又向上項工廠提回三十八輛，亦給有收據，並由新綏公司出具上列八十八輛車上所缺零件證明書於供應局，二月十八日由談占琳同多人向潘桂記大陸汽車修理廠退回新綏公司寄存道奇卡車二十二輛，給有收據，提車之後，新綏公司於三月十八日致函物資供應局稱：「敝公司前有貴局結餘尾款，尚有國幣一億八千二百零一萬九千六百元，請准予按原函扣淨每部一千三百萬零一千四百元，撥給原車十四部，敝公司覓具般賣商號，撥保此車不在上海出售，請暫存西北教會之一輛，請准予在此子細妥為安排，一、一百零三號均請准予簽訂，並在二十天內還清，各款勿忘。」由銀行擔保等語，三月十九日由復興金業公司具函擔保，「二三四型道奇卡車十四部由新綏提取，四月十五日又具函擔保，「如建國公司已交款而未領到之車輛必須撥車時，應由新綏公司如數撥給，如有推諉，保證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四月十六日印由新綏公司提取十四輛，出具人字第五零零五號物資發出收據一紙，內註有「存以前收回之八十八輛中撥提」等字樣，此項十四輛由新綏退回後，不僅未給予劉芹堂，即如西北商人王耀祖等另呈向新綏承購十三輛卡車，亦並未配給一輛，監察委員會核閱後，認為該局主任祕書汪英賓、配售處處長王文昊及該局長江杓均有違法失職情事，特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會公任、張祿、紀貞甫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本監察委員會特為此函文。

一、關於該局長江杓之失職及製造處長王文昊公任

原劫標，物資

供應局與新綏公司訂定售車合約，明白規定所購車輛須在新綏公司處出貨，而該主任祕書汪英賓指新綏公司代銷之車輛指派出售與建國實業公司，而又以新綏公司名義申請該局配售處，由處長王文昊發給購車證明書，如其謬誤為不知為建國實業公司所購，則新綏公司函內已明記載為建國公司，由是證明該局主任祕書汪英賓、配車處處長王文昊勾串商人不法售車，情節顯然，實屬違法失職。汪英賓稱稱，建國實業公司經理劉芹掌雖暫向申辯人接洽購車事宜，但申辯人僅答稱，局方已與新綏公司訂立委託該公司在西北經銷汽車之合約，如貴公司亦擬購買車輛，以在西北應用，可逕與新綏公司接洽，無從申辯。由申辯人指出新綏公司代銷之二百輛以內出售之事，若實有此事，劉芹掌為不提出絲毫證據之理，新綏公司代建國公司向供應局申請發車標證明書之函件（即五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開公（56）字二十二號函），係由新綏公司送來之意動之函，並未見到申辯人所指之車標證明書，此項購車證明書者，有無應局秘書杜廷齡之謬言可證，此原効所謂以新綏公司之名義申請由該局配售處，由處長王文昊發給購車證明書，顯屬駁倒謬似，至所稱如其謬誤為不知為建國實業公司所購，則新綏公司函內已明記載為建國公司一節，亦難為申辯人應行負責之證據，蓋新綏公司之函內固記明為建國公司之字樣，然實際購車人究為新綏公司抑為建國公司，及建國公司可否購車各節，其最後審查權屬諸局方，非屬申辯人個人，若僅認此點謬認申辯人與建國公司勾串，何異以局方之失察責令申辯人個人負責。王文昊辯稱，本局配受業務劃分兩部，（一）客戶諸購物資，事前洽售議價，以及洽議成交，是由局長頒發命令等事項，本局另設有業務設計室主務其事，（二）配售處之職掌，係遵奉上述命令，辦理收解貲款，開具發票填發物資發出單（即提貨單）及證明書等一切手續，關於本局委託新綏公司經銷道奇卡車二百輛，在合約簽訂後，奉交下處，遵即按照合約，由新綏備具銀行保證書，送由本局財務處核對，無誤，先後填發卡車一百輛之物資發出單七紙，旋新綏請以現款出貨，陸續繳來車款計四十六輛，經財務處核收票據後，又填發四十二輛之物資發出單二紙，上述現款出貨之四十六輛中，內有二

十二輛由新綏公司備函申請填發建國實業公司抬頭之證明書，以便報關轉口，經配售處車輛組主管人員按照慣例核對繳款收據及新綏公司合約第十二條規定，為新綏公司購車後不得往未達到新綏後以前出貨之車，即王任祕書汪英賓為代表物資供應局簽約之人，明知該項車輛未運至新綏，不得出售，竟指使建國公司董事長劉芹掌向新綏公司送來六單（即二十二號函中著賣二十二輛，送劉芹掌不能提出該汪英賓有新綏商證，然後以新綏公司致送供應局處備，即前經貴局批撥建國實業公司之道奇汽車二十二輛），及該汪英賓續稱，如貴公司亦擬購買車輛，以在西北應用，可逕與新綏公司接洽等語，是該新綏公司之售車與建國公司，其為該主任祕書之疏忽，與該供應局之指撥，可無疑義，即該汪英賓不無違失之咎，再該供應局既經指使新綏公司在酒泉車與建國公司二十二輛，所有價款新綏復為付清，經財務處核收，又填發有物資發出單兩紙，該配運處處長王文昊在購車公文書上簽註車號無誤，送儲運處辦理等語，雖不能認為有何重大失職之處，惟查一般公文書之處理，必須依據辦事規程，方不致凌亂越軌，乃該處長王文昊竟直接接受新綏公司購車公文書，而加以處理，並未經過局方收發處登記層轉等手續，亦有未合。

二、關於該函是江約一份 原初謂物資供應局與新綏公司間所訂連第二百三十二頁之合約，既已違約而雙方同意收銷，所有連責任，自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乃供應局並未依照合約第三條決定責任，自應依照合約規定辦理，乃供應局並未依照合約第六條令新綏公司賠償損失，解約之後，而又與新綏公司另訂新約，已極不當，其已行退回之卡車十四輛，既不能信任新綏運銷西北，必須新綏提出已在西北銷售之證件後，始得發還，乃一輛售與西北教會，既未提出證明書，而其他十三輛亦並未提及承購戶，僅憑新綏公司取具商號保證，即輕率准予提撥，其類倒反覆，內中是否有不法情事，雖未取得證據，然就其處理隼車情

形，已屬違法辱職。該局長江杓辯稱，本局於去年十一月間與新綏公司簽訂合約時，每輛車價暫定為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如遇外匯匯率變更，則照比例增加之，可予政府貨物以合理之保障，直至三十五年十一月間所訂外匯官價，至三十六年二月止毫無更動，而卡車市價在不到三個月之間價格增加三倍有奇，因而三三三卡車亦由一三、九八〇、〇〇〇元增至四九、五〇〇、〇〇〇元，關於新綏公司未付清貨款之卡車九十六輛，若以前後售價相較，其差額已達三十四億一千萬元之鉅，當時本局如給以立時繳款清賬之機會，則政府立即損失此項鉅額收益，是以本局以極迅速之方法收回車輛，取銷合約，至嗣後與該公司另訂承攬中舊給之車輛，即為該公司在原合約中被本局收回之車輛，在一則取銷一則另訂之間，該公司已損失上述鉅數之利益，不可謂為相當懲罰，在該公司已遭此種無形懲戒以後，若再進而科以罰款，此在任何人亦當於心不忍，况車輛既經收回，政府亦特無損，反獲鉅額收益，自更無賠償損失之可言，若在取銷合約時又令市價重訂漲價並無如此劇變，則本局自應依據合約第三條及第六條予以罰款或賠償損失之處分，但在上述現實情勢之下，假定中華人援用合約第三條或第六條之規定，酌予罰款，勢必坐令該公司反得按合約原價繼續保留其所領去之車輛，同時罰款之數額在任何情理之內，決難達到三十四億之數，再新綏公司為本局在西北所之特權，並非為本局所獨有，如將該款不付，則當時因卡車禁止進口，該商將無法在市場購得，假定車輛未起運以前，本局何能向該公司索取已在西北銷售之證件，至西北教會所購車一輛，係由西北美籍教士介紹來局請購，當以該教會屬於慈善機關性質，故在新綏公司售給，綜上原因，請該公司取具收據後，本局將車輛予以發還，實為絕處尋求水深船一正當妥善之辦法云云。查該供應局既經認許新綏公司轉售車輛與建國實業公司（發給車權證明書），新綏復經為建國付清二十二輛道奇汽車價款，是建國保有此項車輛之物權，業已確定，該局長江杓竟假借美金黑市價格飛躍與官家匯率脫節之故，以強暴脅迫行爲，將訂約售予新綏之車及建國向新綏購得之車二十二輛，派人一併強行開走，一則破壞與新綏所訂合約，一則妨害建國公司所有權之行使，顯屬違法失職，雖云動機出於爲公，經法院寬免其刑，然在懲戒法上，究難解免其應負之責，至於毀約後復與新綏訂立新約、承攬合約一，以及退回之卡車十四輛，未經新綏提出已在西北銷售之證件，即經準予提撥各點細釋，辯稱各節尚不無相當理由，原判亦未能指出其確有不法情事，自可從寬駁回。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江杓等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名犯之事，江杓、汪英寶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王文采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一三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發）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送前江西裕民銀行豐城辦事處主任姚文軒貪污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王文采依十五日以令議字第103號命令抄交廉署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隨送江西省銀行總辦事處，該案釐照去後，茲在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因案停職，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